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96號

原告 吉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江山

被告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既為原告為確定其私權，請求法院審判之對象，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則上開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應以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核定之基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7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

01 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
02 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
03 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
04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主張其為巨信公司之債權人，債權額新臺幣（下同）15
06 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間就
07 起訴狀附表1（即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
08 產）於民國113年1月6日所成立之信託契約債權行為及臺南
09 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於113年5月9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移轉所
10 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二）被告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巨廷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3年5月9日經
12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13 予以塗銷。備位聲明為：（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
14 113年5月9日經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信託行為應予
15 撤銷，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巨信公司）；（二）被告巨廷公司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17 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巨信公司等語。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對巨信公司有系爭債權存在，系爭不動產
19 之價額如附表所示共計為831萬5735元，有調解筆錄、本院1
20 13年度司執字第71981號繼續執行紀錄表、土地建物查詢資
21 料可佐（本院卷第87至91頁、限閱卷第2至24頁）。則其先
22 位確認之訴可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系爭債權額150萬元，另
23 其備位之訴請求行使撤銷權之利益亦為系爭債權額150萬
24 元。觀諸上開先、備位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均為使系爭不
25 動產回復登記為巨信公司之狀態，使系爭債權得以受償。依
26 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額150萬元定
27 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28 費1萬9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9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30 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系爭不動產

編號	信託人	信託登記日期	土地標示			公告現值(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現值(新臺幣)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1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5.38	1/2	2萬7800元	7萬4782元	5.38÷2×2萬7800元
2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8.42	7/192	7400元	2272元	8.42×7/192×7400元
3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15	119/300	1萬4700元	125萬3665元	215×119/300×1萬4700元
4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6	23/60	1萬4700元	9萬0160元	16×23/60×1萬4700元
5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	23/60	1萬4700元	2萬2540元	4×23/60×1萬4700元
6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19.69	23/60	2萬6300元	322萬3008元	319.69×23/60×2萬6300元
7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52	4/300	1萬4700元	2萬9792元	152×4/300×1萬4700元
8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15	4/300	1萬4700元	2萬2540元	115×4/300×1萬4700元
9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35.38	1/5	2萬6300元	176萬4099元	335.38÷5×2萬6300元
10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03	1/3	2萬8300元	9716元	1.03÷3×2萬8300元
11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67.41	5/18 (起訴狀為20/72)	1萬0400元	19萬4740元	67.41×5/18×1萬0400元
12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93.58	3109/7200	1萬0400元	131萬8403元	293.58×3109/7200×1萬0400元
13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25.02	1/5	2萬6300元	13萬1605元	25.02÷5×2萬6300元
14	巨廷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5月9日	臺南市麻豆區清水段578地號	661.3	7/192	7400元	17萬8413元	661.3×7/192×7400元
合計							831萬5735元	